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9)富顧字第 03200416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附件一: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

附件二: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原則相關擷取。

主 旨： 謹依法通知 貴公司有關先機環球系列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事項，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如附件一)，將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正本：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蔡政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主管機關指示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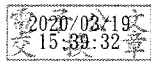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3月18日電子郵件指示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次依同辦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
- 三、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集保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供銷售機構於該平台查詢，惟查有部分境外基金公告之

內容無具體認定原則，致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滯礙難行，請各總代理人務必將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銷售機構，俾利其辦理監控措施。

正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有關此等帳戶之進一步資訊，係分別載列於下列章節：(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申購現金帳戶之運作」；(i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買回現金帳戶之運作」；以及(iii)「配息政策」。此外，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前文「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申購程序

每位股東首次申購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列於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認購金額得以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所列之幣別或其他得自由轉換之等值外幣為之。本公司有權調整前揭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之權利。本公司得拒絕全部或部分之申購申請，且無須就此拒絕說明任何理由，屆時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之下，申購金額或申購餘額將以轉帳至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以郵寄方式(由申請人負擔風險)返還予申請人，且不計付利息、費用或補償。

除相關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個人投資人及／或機構投資人應於相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向行政管理公司以完整之申請書為首次股份申購。申請一經接受即以該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進行交易。如行政管理公司於中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以後所收到之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進行處理，除非於例外情況下，董事審酌後另有決定且該等有爭議之申請係於進行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前所接獲者。所有申購及／或買回之申請應按以預計方式定價(forward pricing)之基礎執行(亦即，交易截止時間應在計價時點之前)。

股東應於上述相關期限完成後續所有股份申購，申購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行政管理公司事先同意的通訊方式為之。就投資人之登記內容與付款指示之任何修訂，僅於接獲相關文件正本時方為辦理。

機構投資人與個人投資人得以電話進行後續股份申購，但須符合以下程序：1)股東姓名及帳號，且合約摘要寄送之姓名、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股東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受本公司之資料)符合行政管理公司所保存之股東資料記錄；2)股東已依行政管理公司規定填妥且寄回所有電話交易相關文件；以及3)股東已向行政管理公司提出足以證明其居住於英國之文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行政管理公司得依職權決定機構投資人與個人投資人是否得由申購書表上所指定之人依上述期限以傳真申購股份。

股份如透過傳真、電子通訊或電話申購，將亦須提供原始申購書。

申購應以相關基金該類股的貨幣為之。但要求以非基金股份類股貨幣之其他貨幣申購的要求會被考量如該申購係以可轉換的主要貨幣為之。行政管理公司只有在收到個人投資人之支付款項，以及機構投資人完整的申購申請書表才會接受其申購申請，轉換為特定基金股份類股貨幣所使用的匯率為行政管理公司收到支付款項時之適用匯率。申購人應負擔相關轉換的費用。

本公司得發行至小數點第四位的畸零股，但畸零股無投票權。

章程規定基金得使用其資產淨值發行股份以交換該基金得依據投資目標取得之證券，並得持有、出售、處份或以其他方式將該證券轉換成現金。在基金取得該證券所有權之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行政管理公司得於相關交易日的計價點計算該證券的價值。

投資於基金應限於以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負責之措施防制短期交易。過度的、短期的(或擇時交易)進出交易基金或其他不正常的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投資策略，增加支出且損及所有股東之投資報酬，包括長期持有不會產生這些支出的股東。為降低對基金及其股東的傷害，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投資人申購股份(包括基金間之轉換請求)，無須事先通知，尤其是當其認為該交易活動已經或可能對基金造成干擾。例如，若投資管理公司認為無法將款項依基金之投資

策略有效投資，或基金可能因該筆交易之規模、交易頻率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得拒絕該申購申請(或拒絕執行基金間之轉換請求)。

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專戶之交易紀錄將於執行此等措施時列入考量。為執行此政策，透過同一金融中介機構提出交易之多重專戶可能被視為群組之一部份，因此本公司得拒絕其部份或全部之交易。

由金融中介機構接受之交易，若違反本公司之過度交易政策，將不會視為被本公司接受且可能被本公司取消或撤銷。

股東應注意，在顧及長期投資人利益下決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且執行此政策時，有其實際限制。例如，辨識並預防投資人透過多重專戶進行非法交易或短期交易之能力有其限制。此外，組合型基金或資產配置基金等投資人將依其各自之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改變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比例。本公司將以符合長期投資人利益之方式尋求平衡此等投資人之利益，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所有狀況下皆可達成此一目標。例如，可能無法永遠辨識出或合理偵測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執行之過度交易，或可能因該等中介機構使用多重帳戶而難以辨識。

本公司若可用行政管理公司提供之報告輔助分析，將盡力監控「來回交易」。「來回交易」係指(以任何方式)買回或轉換至另一基金，再(以任何方式)購買或轉換回相同基金。本公司得限制一股東執行來回交易之次數。為免疑義，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股份轉換並不構成「來回交易」。

股東若有於申購日起21日內買回其股份之情事，則就此目的而言，最後申購的股份應視為任何買回之標的，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股東所為之其他股份申購。

股東若選擇透過或依當地法規須透過中介機構支付或收受申購或買回款項或股息，而非直接由行政管理公司(例如，所在地之付款代理人)執行前述收付者，將就有關(a)申購款項在匯回行政管理公司以便計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帳戶之前，及(b)該中介機構應支付予相關股東之買回款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

身份及洗錢防制之審查

行政管理公司在與基金之洗錢防制人員之合作下，保留拒絕接受申購股份申請之權利，或要求申購人或轉讓人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身份或證明資料；股份申購申請如經拒絕，則通常應於提出申購申請後十四天內將申購金額無息退還予申請人。

股東必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應另行通知行政管理公司)關於申購書表資訊的變更，並應其要求提供相關變更的額外文件。

為防制洗錢得要求申購人向行政管理公司提供身分證明。

行政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在與基金洗錢防制人員之合作下，會通知申購人如其需要額外的身分證明，例如個人可能需提供護照、身分證以及有地址的證明，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報表。如為企業申購人，則需提供公司成立登記證的認證副本(以及名稱變更)、內部細則、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文件)、所有董事與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與地址。

在行政管理公司收到並對所有申購人的身分證明資料與文件滿意之前，不得發行股份，如此可能使得股份所發行的交易日晚於申購人原先希望發行股份的交易日。如果申購人沒有提供行政管理公司要求的資料，行政管理公司對申購人就未處理申購所生的損失不負責任。

只有在行政管理公司收到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需之原始申請書及所有文件(包括洗錢防制程序相關文件)並完成其洗錢防制程序後，方會發放買回款項。以電子指示傳送買回指示時，僅於